

三政办〔2023〕30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扩大内需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扩大内需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2月26日

三门峡市扩大内需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河南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更好发挥内需拉动作用，推动全市经济发展持续恢复向好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市委八届五次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围绕“13561”工作布局，聚焦“十拼”工作要求，把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不断强化投资、消费、出口、物流“四个拉动”，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加快释放和激发市场潜力，积极服务和融入国内经济大循环，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三门峡实践提供强劲动力和坚实支撑。

（二）主要目标

内需规模稳步跃升。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持续发挥，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年均两位数增长。消费的基础性作用显著增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630亿元。

内需潜能有效释放。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逐步缩小，累计城镇新增就业10万人以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协调同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

供给质量显著提升。粮食总产量持续稳定在14亿斤以上，制造业增加值、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达到27%、46%以上，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

市场体系更加完善。要素配置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现代流通体系更加通畅，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显著提高，公平竞争制度建设稳步推进，市场主体数量突破27万户。

经济循环畅通高效。区域经济循环的卡点堵点基本消除，社会物流成本稳步下降，制度型开放高地建设迈出更大步伐，进出口总值突破280亿元。

二、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

坚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稳定大宗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扩大服务消费，着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

（一）持续提升传统消费

1. 强化基本消费供给。大力挖掘三门峡传统菜系和地方特色餐饮，推出“豫西风味”系列美食，塑造三门峡美食品牌形象，加快特色餐饮品牌建设。坚持不懈制止餐饮浪费。持续深入推进“豫酒振兴”战略，挖掘仰韶酒的优势和潜力，依托澠池仰韶酒业产业化联合体建立“中国白酒核心产区”，将陶融香打造成全国化的白酒品类，将彩陶坊打造成全国知名白酒品牌。构建“原粮基地—酿造基地—洞藏基地—消费体验中心”一体的产业链条，支持仰韶酒业“一庄五园”项目、“牡仙微醺”果酒庄园建设，规划建设大型酒文化公园。（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进一步释放出行消费潜力。持续跟踪落实购车优惠、汽车下乡、汽车以旧换新等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推动保养、美容、二手车交易等汽车后市场发展。完善停车场、加氢站等设施，优化城市充电设施服务网络，加快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等区域充电设施和适宜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农村地区充电设施建设，到2025年累计建成各类充电桩（枪）5000个以上。（市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人行三门峡市分行、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鼓励各县（市、区）因城施策采取发放购房补贴、契税补贴等措施，支持人才购房落户和城乡居民合理住房消费需

求。积极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全面实现“带押过户”，鼓励建立跨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协同机制，推进登记、贷款、放款、还款等环节无缝衔接。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完善长租房政策，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开展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租赁业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三门峡金融监管分局、人行三门峡市分行、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拓展传统消费新空间。加快实施首店引进、新品首发等专项行动，大力吸引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连锁店集聚，鼓励国际品牌企业开设直营门店、品牌工厂。持续推动传统商贸转型升级，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鼓励引导传统商贸流通领域利用信息技术，开展网上现货交易，推进市场拓展、精准营销和优化服务，创新发展在线消费、体验消费等新模式，深挖假日经济、小店经济、“首店经济”等消费热点潜力。培育壮大夜购、夜食、夜游、夜娱、夜宿、夜行规模，打造多业态融合的夜经济场景，到2025年前力争建成1~2个左右省级夜经济集聚区。

（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文化广电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扩大服务消费

5. 推进文旅消费提质扩容。深入实施文旅融合发展“1+3+4”工程，加快推进仰韶考古圣地“七个一”工程建设，打造仰韶文化传承保护区文化地标，持续擦亮“圣地仰韶 花开中国”品牌。加快函谷关历史文化旅游区、三门峡大坝黄河文化旅游区、

陕州地坑院非遗文化旅游区三大文化IP建设,加快景区功能提升,拓展服务场景,推动非遗活态保护传承,丰富文旅业态,促进文旅产品提质升级。推动全域旅游四大组团发展,推动渑池县、义马市发展大遗址大考古和工业游,推动灵宝市发展以黄帝文化、老子文化等为重点的历史文化游,推动卢氏县发展以生态康养为重点的休闲度假游,推动中心城区发展以会展经济、馆藏经济、水上经济、赛事经济、天鹅经济、摄影经济等重点的城市旅游。持续深化书香三门峡建设,常态化举办各类全民阅读活动,加快构建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公共阅读服务体系。做好旅游一卡通工作,办好景区联游等活动,鼓励各县(市、区)实施景区门票减免、淡季免费开放等措施,持续“引客入峡”,力争到2025年全市旅游总收入突破370亿元。(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增加养老育幼服务消费。实施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开展居家、社区和公共设施适老化建设改造,加快布局日间照料机构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实施托育服务能力倍增行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建设一批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到2025年每个城市社区开办1家以上托育服务的机构。(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供多层次医疗健康服务。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增加专科医疗有效供给，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升级。积极培育健康产业，支持发展健康咨询、心理辅导、养生美容等健康服务。实施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推广生育全程“一站式”优质服务，完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推进省中医康复区域中心、省中医脑病区域中心建设，提升区域内疑难、危重、复杂疾病的中医诊疗能力，完成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妇幼保健院）中医药科室标准化建设，强化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落实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妇联、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升教育服务质量。积极推动河南科技大学应用工程学院分立转设工作，力争2024年获得批复。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完成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双高”建设项目，引领全市职业院校提质培优，打造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加快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到2025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6%，建设一批省级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示范学校、示范性教学创新基地和示范学科。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快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

（市教育局、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促进群众体育消费。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加快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场、体育馆、游泳馆、

全民健身综合馆和健身路径、健身步道、体育公园、社会足球场建设，努力构建“10分钟健身圈”，到2025年全市新建、改扩建体育公园2个，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0.9块。支持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进社会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共享。继续办好春节、全民健身节系列体育赛事活动，提升中国·三门峡横渡母亲河活动、三门峡天鹅女子马拉松赛、沿黄国际自行车邀请赛、豫西农民篮球赛等品牌赛事影响力。鼓励加强具有地域特色体育赛事品牌创新，每个县（市、区）至少培育1个品牌赛事活动。（市体育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深入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推进家政服务进社区，到2025年建成5个家政服务示范社区网点、培育5家员工制家政试点企业。提升从业人员综合素质，支持我市职业院校开展家政服务专业教育，推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推动家政与养老、托幼、物业等业态融合创新发展，支持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立服务网点。开展家政企业信用建设行动，推动家政服务业规范化和职业化建设，积极推行家政品牌企业认定和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培育新型消费

11. 支持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

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支持行业龙头平台企业垂直整合餐饮、外卖、家政、超市、住宿等生活服务资源，大力发展在线定制、即时配送、社区服务等新消费业态，打造一批面向生活服务业的开放平台。加快培育本土平台企业，加快推进电商进农村发展，大力发展社区电子商务，到2025年，成功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全市电子商务发展总体水平进入全省前列。积极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推动商业街区数字化改造提升，打造一批“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培育“互联网+社会服务”新模式。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推广远程协同教学、虚拟操作培训，开发具有本地特色的数字教育资源。加快互联网医院建设和服务应用推广，优化拓展线上咨询、诊疗、预约检查、送药上门全流程服务。积极推进智慧文旅应用体系建设，加快现有“三网两微一平台”提档升级，持续推进景区、文化馆和博物馆智慧化改造，推动智慧文旅实现跨越式发展。（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文化广电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促进共享经济和新个体经济发展。支持网约车、共享住宿、无接触配送等共享资源的商业模式创新，推进网络货运发展和网约车合规化，鼓励大型平台企业推出家政、养老、托育等服务场景。大力发展直播电商、网络销售等新型消费，建设放心消费直播间和直播电商基地，提升本地农特产品、服装发饰、特色

产业等品牌力。（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倡导绿色低碳消费

14. 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环境卫生、邮政快递、城市物流等领域应用，建立动力电池回收管理利用体系，拓展换电和电池租赁服务。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促进智能冰箱、智能空调、智能洗衣机、智慧厨卫等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健全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广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邮政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倡导节约集约的绿色生活方式。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创建行动。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基本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加快城市公交专用道建设，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导、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统筹发展的绿色出行体系。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开展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倡导绿色装修，鼓励选用绿色建材、家具和节能家电。落实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政策，到2025年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比例达到30%。（市发展改革委、机关事务中心、城管局、妇联、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

16. 持续释放服务消费潜力。实施宽进严管，加快取消充分竞争性服务业准入限制，进一步放开旅游、文化、体育、健康等领域服务消费市场准入，加大向社会力量购买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力度。对电力、油气等行业中具有自然垄断属性的服务领域，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实行网运分开，放宽上下游竞争相对充分服务业准入门槛。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要求，持续推进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领域事业单位改革。（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公益诉讼制度、多元化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开展“提振消费信心、放心消费在中原”系列活动，强化消费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工作，严厉打击线上线下销售侵权假冒商品、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积极倡导实体店经营者主动作出无理由退货承诺，推动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县（市、区）全覆盖，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三、优化投资结构，拓展投资空间

牢固树立“项目为王”鲜明导向，完善扩投资体制机制，加大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促进投资规模合理增长、结构不断优化，更好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和促进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

（一）建立项目建设推进工作机制

18. 深入实施“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逐季开展“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修订完善“三个一批”活动评价办法，推行“一项目一清单一台账”管理，适时开展集中观摩点评活动，推动形成签约项目拼落地、开工项目赶进度、投产项目抢达效的工作闭环。强化重大项目谋划储备，统筹用好省级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提高项目包装质量和成熟度。对照重要项目挂图作战系统，落实“双百工程”项目领导分包机制，高效安排建设进度，科学精准落实环保管控措施。（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19. 开展重要项目建设集中攻坚行动。完善重大项目部门联合会商、交办督办等机制，落实区域评估、联合审验、容缺办理等创新举措，提速立项、用地、规划、环评、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办理，加快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建立重大项目资金、用地、能耗等保障协调机制，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完善政银企对接长效机制，深化开发区“承诺制+标准地”改革，用好国家加大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力度、省市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白名单等政策制度，加强土地、能耗等指标统筹，鼓励重大项目通过市场化交易获取能耗等指标。严格落实支持民间投资发展政策措施，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制造业转型升级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重点领域补短板投资

20.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空中联通”工程，启动三门峡支线机场和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3个通用机场前期研究工作。实施“通江达海”工程，推进三洋铁路三门峡至禹州段建设，打通三门峡市经皖北至苏中沿江沿海交通，有效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实施“路网提升”工程，推进陇海铁路取直改造、运城至三门峡客运专线、浩吉铁路卢氏站扩规提能建设，规划研究三门峡至十堰铁路、三门峡至洛阳城际铁路等重大工程，形成“三横四纵”铁路网布局。实施“道路畅通”工程，持续完善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农村公路网络布局，推动栾川至卢氏高速公路（三门峡境）、卢氏至洛南（豫陕省界）高速公路、三门峡至洛宁高速公路（三门峡境）、灵宝至永济（豫晋界）高速公路、国道209王官黄河大桥及连接线新建工程、国道628三洛界至市区段改造工程（原省道312）、省道326线木桐至省界段改建工程、省道326线卢氏县城至沙河段改建工程、省道244线官前乡高庵村至石门水库段改造工程、省道314线灵宝朱阳至豫陕界段改建工程、国道209线五里川镇区段改线工程、旅游公路等项目建设，力争至2025年全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475公里，国省干线公路总里程达1700公里，农村公路总里程达8480公里左右。（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市铁建公司、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电力安全保障，加快建设

220千伏东部电网加强工程等电力外送通道建设，实施主城区、澠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城区配电网升级改造，加快推进三门峡高新区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推进宝武清能三门峡高新区源网荷储一体化绿色供电园区项目建设，开工总投资84亿元三门峡灵宝12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建设完善义马豫西煤炭储备基地，开工建设北露天煤炭储备基地。实施油气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多元引入陕西、山西气源，推进三门峡—新安—伊川、运城—三门峡等天然气干线建设，支持卢氏县实施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建设。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实施新能源提质工程，加快建设大唐湖滨区磁钟10万千瓦风电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灵宝市等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市发展改革委、三门峡供电公司、天鹅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卢氏县鸡湾水库、麻地沟水库等中小型水库建设，开展三门峡水库清淤、大石涧调水、槐扒提水二期、澠池县城乡供水保障项目、陕州区东部饮水项目等工程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强化防洪排涝薄弱环节建设，加快推进卢氏县洛河河道治理工程等主要支流重点河段以及黄河流域山洪沟的防洪综合治理，实施陕州区莲昌河官前2#桥至杨河村段河道治理工程、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好阳河沟水坡水库至三灵快速通道段河道治理工程、好阳河卢家坟水库至下北村段河道治理工程。推进农村供水“四化”、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等设施建设，到2025年完成窄口灌区及4个重点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和配套工程，新建高标准农田20万亩，全市节水灌溉面积达到100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84，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3%。（市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打造符合陇海主轴沿线城市产业特色的物流体系，积极构建以三门峡市物流核心集群、湖滨—陕州物流集群、灵宝物流集群、义马—渑池物流集群、卢氏物流集群、城乡末端物流设施网络为支撑的“一核心、四集群、全覆盖”的物流空间格局。加快推进三门峡区域物流枢纽和灵宝市区域物流枢纽建设，促进枢纽（节点）间互联成网。充分发挥陇海铁路、浩吉铁路、三洋铁路、连霍高速、呼北高速形成的通道优势，重点发展承接西北、内蒙、山西、湖北、湖南等地的铝、煤炭、金、铜、化工品等大宗商品的物流集散和流通加工，建立沿海港口在内陆地区的大宗商品集散陆港，加快推进中欧班列三门峡基地、国家级应急物资储备基地、三门峡市铁路综合枢纽物流园、三门峡市三阳站物流园、义马市“一带一路”区域性大宗商品物流中心、渑池县矿产品物流产业园、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实现“公转铁”无缝对接，实施灵宝市豫灵产业园铁路专用线、义马市一带一路大宗商品物流中心二期配套铁路专用线、渑池县产业集聚区专用铁路、三门峡铁路综合枢纽物流园铁路专用线等一批铁路专用线项

目。依托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特色农产品生产，建立苹果、食用菌、蔬菜等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加快推进中西部地区农产品分销中心、渑池县城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项目、陈宋坡绿色智慧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灵宝市特色农产品综合物流园等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铁建公司、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大生态环保设施建设力度。支持渑池县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绿色产业发展基地建设，支持各县（市、区）建设一批循环经济类产业园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着力推动“百、千、万”生态建设工程、山区生态屏障建设工程、森林城市体系建设工程，到2025年新完成营造林84.9万亩（造林32.5万亩，退化林修复3.1万亩，森林抚育49.3万亩），灵宝市和义马市建成为省级森林城市。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实施，到2025年规划实施总面积达679.25公顷的卢氏洛河、义马郎沟2个省级湿地自然公园。（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完善社会民生基础设施。积极引进优质资源，推进三门峡市中医院新院区迁建项目、三门峡眼科医院项目建设，全面打造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推进市、县级医院可转换传染病区建设，完善市、县传染病救治网络。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合理有序增加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实施学前教育

扩容提质行动，加快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满足城乡适龄幼儿就近入园需求，到2025年全市新建（改扩建）幼儿园40所以上，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7%，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85%以上，其中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每个乡镇具备公办中心幼儿园1~2所。提升县级公共文化设施水平，完善并运转以县级馆为中心、乡镇（街道）文化服务中心为辐射、行政村（社区）文化阵地为延伸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加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等设施建设。（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加快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持续开展城市内涝系统治理，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到2025年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基本消除，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城市建成区3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城市现存易涝点消除率达100%。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完整社区建设，到2025年累计改造老旧小区4万户以上，棚户区7000户以上。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推广应用智能传感器、智能视频、自动识别等信息化管理监督手段，到2025年“智慧崑函”建设成效突出，支撑有力的数字基础设施和汇聚融通的内陆数据港全面建成，成为全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标杆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升级信息基础设施，实施

“双千兆”网络协同工程，推动乡镇以上千兆无源光网络（10G-PON）规模部署，加强新型数据中心和边缘数据中心建设，加快落地三门峡市大数据中心、三门峡市云计算中心等一批重大项目，构建泛在、融合、智能的北斗卫星应用服务体系，到2025年建成5G基站5500个，光纤入户用户占比达到99%，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注册用户达到2500家以上。加速发展融合基础设施，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加快建立完善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系统、智慧应急指挥中心，推进“一杆多用”智慧杆等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市交通基本要素信息数字化率、高速公路重点路段、干线公路特大桥隧、二级以上客货运站监测覆盖率、重点营运车辆监控率均达100%。（市通管办、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强化本土优质工程建设企业培育。落实支持建筑业骨干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行业影响力的建筑业企业。鼓励企业采取联合体投标等方式参与轨道交通、水利、新型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建立重点项目供需对接机制，组织举办建材产品推介会，鼓励项目施工单位与优质建材企业签订中长期合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释放内需潜能

统筹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推

动中心城区“起高峰”、县域经济“成高原”，增强城乡区域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为释放内需潜在势能提供重要支撑。

（一）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29. 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依托三门峡独特的区位和交通优势，大力发展枢纽经济、总部经济、商贸经济，打造郑洛西发展带上重要节点城市。立足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三省消费需求，联络洛阳、西安两大旅游市场，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平台，积极发展馆藏经济、天鹅经济、文化创意经济、水上经济与近水经济，打造省际区域性文旅文创集群地。围绕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化、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主线，着力发展会展经济、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康养经济，打造黄河金三角共享经济高地。立足城市生活新模式和消费新趋势，以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的，大力发展夜经济、食宿经济、教育经济、物业与家政经济，打造区域品质城市新样板。（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体育局、发展改革委、政务和大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等重点工程，积极申建县城城镇化示范县，打造农村人口就近就地市民化的主要载体。持续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等县域经济改革，复制推广践行县

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经验。（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市委改革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一步推动户籍制度改革，健全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城镇建设用地新增指标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相关政策。持续完善居住证制度，推进居住证持有人全面享有高质量教育、医疗、就业、社保等基本公共服务。完善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健全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三权”市场化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推动农村现代化

32. 推进“184”乡村建设行动。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科学编制乡村规划，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数字乡村建设、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八大工程，统筹推进城乡教育服务、公共文化服务、医疗卫生服务、社会保障服务等四项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开展乡村建设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活动，扎实推进沿黄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加快灵宝市特

色农业示范园、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耕文明博览园等“五园”建设步伐，开发“1+7”乡村旅游线路，建成彩色小麦、古枣林等9个万亩基地。（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发展改革委、通管办、文化广电旅游局、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丰富乡村经济形态。实施冷链食品、休闲食品、特色功能食品、数字赋能、品牌设计等升级行动，推动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升级，加快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500亿级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加快发展都市生态农业和现代设施农业，因地制宜发展沟域经济、林下经济和乡土特色产业。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开展民宿走县进村活动，在城市周边打造一批集康养休闲、观光游览、文化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乡村田园综合体。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文化广电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完善乡村市场体系。健全农村流通服务网络，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和“数商兴农”行动，布局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设施和集仓储保鲜、初级加工、冷链配送于一体的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到2025年建成全国重要的冷链物流基地。开展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推广直播带货、网红打卡等电商新模式，大力培育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和电商

品牌，全面提升全市农业产业整体知名度和产品市场竞争力、影响力。推进工业品下乡行动，布局建设一批立足乡村、贴近农民的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促进农村品质消费、品牌消费。持续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规范农村市场秩序。（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5.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城乡统筹，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构建促进城乡规划布局、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促进空间融合、要素融合、产业融合。（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三）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36.全力实施重大国家战略。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工程建设进度、谋划实施“两大库区、三千沟壑”治理项目、纵深推进“十百千万亿”工程，不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完善三门峡水库运用方式，开展库区泥沙清淤及资源综合利用，构建安全可靠的防洪减灾体系，有效应对极端汛情，确保黄河长久安澜。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确保主要环境监测指标稳居全省前列。以“四水四定”强化刚性约束，优化水资源配置，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7.全方位推进区域合作发展。积极融入郑州国家中心城市、洛阳副中心城市发展战略和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建设，对接西安、郑州、洛阳都市圈，深化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打造内陆特色化开放新高地，共建共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五、提高供给质量，带动需求更好实现

面向需求结构变化和供给革命，大力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换道领跑等战略，以高质量供给进一步满足、开发、引领需求，推动更多产业、产品进入中高端、成为关键环。

（一）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

38.打造一流创新平台。围绕黄金、铜、铝基新材料等重点项目和产业，培育打造国家、省级创新平台。依托中原黄金冶炼厂省级黄金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宝武铝业的铝基新材料研发中心，华鑫铜箔、金源朝辉铜业、宝鑫电子等铜加工重点企业的省级创新平台，推进“国字号”平台建设；加快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建设，做强三门峡中试基地，打造全国重要的关键金属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开展县域双创园区（基地）建设全覆盖行动。到2025年，布局建设贯穿产业链上下游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市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100家以上，其中省级以上创新平台30家以上，形成“谋划一批、推进一批、示范一批”的发展格局。

（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培育一流创新主体。实施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行动、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分级建立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队培育库，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力争到2025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100家以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12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00家以上，创新龙头企业达到2家以上，“瞪羚”企业达到10家以上。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协同开展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关键基础软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研究攻关，力争到2025年在新材料、新能源、化工等行业建成3~5家省级产业研究院，培育成立10家市级产业研究院，组建10家中试基地。（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打造一流创新生态。聚焦科创企业、研发机构、双创活动，加快建立覆盖科创主体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促进科技、金融、产业深度耦合、良性循环。推进以新型研发机构为方向的科研机构改革，优化“揭榜挂帅”、“赛马制”、PI制等组织方式，实施以信任和绩效为核心的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统筹实施“崮函英才计划”，开展顶尖人才突破行动、领军人才集聚行动、青年人才倍增行动等，升级完善“1+8”人才政策体系，吸引集聚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市科

技局、金融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快建设产业强市

41. 做大做强重点产业链。落实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培育重点产业链的推进工作方案，健全由市领导担任链长、单个部门牵头的专班推进机制，制定“图谱+清单”及支持政策，“一链一策”推进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重点培育铜基新材料、铝基新材料、现代黄金、半导体新材料、化工新材料、绿色建材、先进装备、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绿色食品、酒饮品12个产业链，重点实施金源朝辉铜业年产1万吨压延铜箔项目二期工程、汇盛铜业年产23万吨铜精深加工、颐万新材料年产20万吨超硬耐磨耐高温特种新型铝基材料和铝基纳米材料等标志性、牵引性项目，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品牌影响力、产业竞争力。强化材料、装备、电子信息、化工等上游行业与终端消费品供需衔接，增加原辅材料、零部件本地供应，进一步健全配套生产体系。推动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发展，到2025年力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超过30%。（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局、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科技局、应急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政务和大数据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提升产业集群发展能级。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积极培育壮大半导体新材料、新型复合材料产业集群、新型化工新

材料产业集群、超硬材料产业集群、航空航天用镀金材料产业集群、电池正负极材料产业集群、3D打印材料产业集群、高端铝基材料产业集群等8大新材料产业集群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新能源电池产业集群、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新能源产业集群、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绿色食品产业集群等6大高端制造业产业集群，加快构建“万亿引领、千亿提升、百亿新兴”产业格局，打造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材料新城和高端制造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43. 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培育壮大先进计算、物联网、网络安全等优势产业，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展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实施大数据产业“龙头引领”行动，加快建设市大数据产业园，培育引进数字经济“专项冠军”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加强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推广，争创国家、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依托数字手段推动优质医疗、教育、文化等服务向农村延伸。（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政务和大数据局、卫生健康委、教育局、文化广电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推进服务业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动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高端化延伸，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培育，拓展研发设计、供应链协同、系统解决方

案、柔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增值服务，引导制造业企业提供“产品+服务”，积极培育服务型制造示范标杆企业。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文旅设计、乡村设计，推动“设计+”实现各领域融合赋能，力争到2025年认定1~2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培育工业设计示范企业50家、建成工业设计示范园区3家、培养优秀设计师500名，全市设计产业规模达到30亿元。（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落实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深化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推行“管委会+公司”模式，开展产业转型示范开发区创建，强化主导产业集群培育和“运营公司+产业基金”招商，实施开发区土地利用综合评价，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全面提升产业规模、扩大项目投资、激发企业活力、优化制度环境。（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建设特色农业强市

46. 做大做强高效种养殖业。推动种养殖业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方式绿色化、产品品牌化，加快实施特色产业“11335”行动，加快优质林果、畜牧、烟叶、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等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调整结构、优化品种、提升品质，不断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加快生猪复养增养稳产保供项目建设，实施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打造三门峡特色奶业品牌，加快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循环

农业。（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47. 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重点培育苹果、食用菌、中药材、畜牧、林果、烟叶等6条优势特色产业链，建设2条省级以上农业全产业链重点链和2个全国农业全产业链典型县，打造创新链前瞻引领、产业链完整融合、供应链协同集聚的食品产业生态。力争到2025年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50家以上，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110家以上，培育百亿级企业、上市企业。（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健全现代农业装备和服务支撑体系。推动农业全链条科技化改造，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推广应用，强化农机农艺融合，整市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和农田宜机化改造，健全市、县、乡三级农技推广网络，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做优农产品质量品牌，扩大认证农产品供给和影响，完善原产地产品保护扶持、质量标识和可追溯制度，创建一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加强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标准质量品牌建设

49. 加快标准化建设。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推进落实标准化创新发展、制造业标准化领航、河南标准“走出去”、社会治理标准化强基、服务业标准化提升等重点工程，实现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全覆盖。开展地方标准提质行动、团体标准培优行动、企业标准强基行动，争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

准5项以上，制定发布地方标准50项以上、培育发展团体标准10项以上，公开企业标准1000项以上。围绕全市优势特色农产品、设施农业、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申报创建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2个以上，开展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8个以上，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20个以上。支持企业开展标准“领跑者”行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50. 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护农”“一老一小”等重要消费品质量安全守护、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等重点行动，建立覆盖线上线下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推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深入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品牌梯次培育体系，培育“美豫名品”公用品牌、地理标志产品。深化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开展知识产权提质增效、知识产权保护等系列行动，力争到2025年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5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六、健全现代市场和流通体系，促进产需有机衔接

坚决拆壁垒、破坚冰、解痛点、疏堵点，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着力优化生产要素配置，不断提高产品流通循环效率，促进供给与需求紧密结合、动态适配。

（一）提升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

51. 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常态化开展数据资源普查，制定标准统一、全量覆盖、动态管理的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目录，

实行数据分类分级和“一数一源一标准”。加强对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管理，推进数据按需归集、应归尽归，完善人口、法人、信用、经济治理、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数据资源库，构建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做好省级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对接，对照省级公共数据开放目录、责任清单，分类分级有序开放公共数据，加大高价值数据集开放力度，推动公共数据以产品或服务等形式向社会提供。（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2.畅通劳动力流动渠道。统筹城乡就业政策，破除劳动力、人才流动障碍，推动人才跨区域、跨领域、跨部门流动配置，充分激发社会性流动活力。优化国有企事业单位面向社会选人用人机制，畅通企业、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依托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和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进社会保险关系、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等转移接续顺畅便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3.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完善混合用地供给政策，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允许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对使用划拨土地的项目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地，统筹补充耕地指标重点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整治专

项行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负责）

54.完善知识等要素配置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严格知识产权执法，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建立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严厉打击恶意申请注册商标行为。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专利快速申请、维权援助、仲裁调解等服务。（市市场监管局）

（二）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55.加快建立公平统一市场。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实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加强重点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清理取消企业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标准制定、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行为。实施交通物流、水电气暖等领域涉企收费常态化规范化监管，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6.健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改造农村传统商业网点，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布局建设一批乡镇商贸中心。推进县域商业体系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加强农村电商、农产品供应链等商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改造提升。推动城市商圈错位发展，重点推进湖滨区百货楼、李家窑村虢都风情一条街

等休闲娱乐购物商贸圈建设，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力争到2025年成功申报1条省级示范步行街及2个品牌消费集聚区。支持农副产品、小商品、建材、汽车等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加快连锁经营布局，打造一批特色商品贸易集散基地。（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七、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内需发展动力

坚持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相互促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新时代制度型开放高地，强化链接双循环制度匹配、资源配置，更大程度、更高效率释放内需潜力。

（一）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57. 开展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贯彻落实省级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方案，加强体制机制、制度政策等谋划研究，强化与国际规则标准接轨，提升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交房即交证、全面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等营商环境5项工作，组织参与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和专项整改，推动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健全企业权益保护体制机制，积极做好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加强产权保护和激励，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政策体系，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推动涉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化，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财产

权的刑法保护。完善农村产权价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等综合服务体系。（市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9. 加快建设信用三门峡。完善信用制度体系，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应用，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机制，到2025年信用数据归集共享数量超过5亿条。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广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应用，完善信用承诺制，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丰富拓展“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场景，推广“信易贷”模式，发挥市普惠金融服务平台融资信用服务作用，鼓励银行开发更多“信易贷”产品。

（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局、人行三门峡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对外开放对内需的促进作用

60. 完善开放通道体系。积极融入全省空中、陆上、网上、海上丝绸之路“四路协同”建设和全省陆港“一核多极”联动发展体系，着力构建陆路、航空、陆海等综合运输传输通道，延伸中欧班列到我市，以铁路列车加挂方式，衔接中欧（郑州）班列、中欧（西安）班列、中欧（太原）班列、洛阳中亚班列，利用中欧（亚）班列多头出关的优势，打通三门峡铁路国际通道，扩宽我市国际物流格局，推动产业加速融入国际市场。打通三门峡陆海联运等国际物流多式联运通道，利用陇海铁路、三洋铁路，依托内陆无水港，开通三门峡至连云港、青岛港、洋口港的铁水联运体系，积极融入陇海主轴通关一体化，实现三门峡属地报关、

通关业务；建立三门峡内陆港口生态圈，加大与山东等地港口的合作力度，打造三门峡内陆港。（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三门峡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61. 打造特色开放平台。积极支持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三门峡联动创新区建设，持续推进三门峡保税物流中心（B型）申建工作，争取试点开展内陆进口铜精矿混矿业务，创建国家级铜箔产品质量检验认证及研发中心，打造铜箔国家标准。加快国家级电商示范基地建设，扩大市电子商务产业园规模，优化产业园企业和项目构成，提升企业拓展国际市场能力，努力申建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三门峡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持续提升利用外资水平。坚持大项目、“专精特新”小项目并举和内资项目、外资项目齐抓，强化港资、台资、日韩、世界500强等四个利用外资专班招引联动，组织企业参加进博会、厦洽会、服贸会、中博会、东盟博览会等重大经贸活动，争取招引一批“小巨人”企业和基地型、龙头型重大项目。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强化与负面清单管理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招商与安商相结合，完善外资、外贸、外经“三外”企业协调服务机制，促进企业增资扩股、延链补链。（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3. 扩大重要商品和服务进口。积极开展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进口贸易，主动扩大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紧缺资源

产品、优质消费品、高水平民生服务等领域进口，扩大汽车、食用水生动物、冰鲜水产品、肉类、水果、粮食、药品等商品进口规模。（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厚植内需发展潜力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完善收入分配格局，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中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创造更高质量需求。

（一）持续优化初次分配格局

64. 提升就业质量增加劳动者劳动收入。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支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健全就业促进机制，落实失业动态监测、常态化援企稳岗等机制。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多渠道就业。优化农村劳动力省内省外劳务协作，强化残疾人、零就业家庭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低保边缘人口等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等，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民政局、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到2025年持证人员总量达到66万人。优化高校和职业院校专业布局，不断提升学校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需求的匹配度，推动高校毕业生稳定增收。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到2025年培育高素质农民总数达到2.2万人

（次）以上。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完善小微创业者扶持政策体系。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合理减轻中等收入群体负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6. 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落实企业工资指导线、最低工资标准制度。持续深化事业单位工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等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引导企业通过协商方式合理确定职工工资。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在重点工程项目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完善欠薪治理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7. 健全各类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机制。完善劳动、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探索通讨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和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拓宽居民经营性、财产性收入渠道，鼓励通过创业经营、租赁服务等途径增加收入，创新更多适应家庭财富管理需求的金融产品。鼓励企业用足用好股权、期权等各类中长期激励工具，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有效激励企业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逐步健全再分配机制

68.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构建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强化社会民生等领域精准保障，推进教育、养老、医疗、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三保”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控、风险应急处置三项机制，兜紧兜牢“三保”底线。（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69. 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深入实施全民参保攻坚行动，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开展小型、微型、新业态企业参保专项行动，建立新就业形态群体参保缴费促进引导机制，推进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实施企业年金高质量发展行动、职业年金全覆盖工程。（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三) 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

70. 发展新时代慈善事业。完善慈善工作协调机制，实施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制度，规范慈善财产管理，建立慈善力量与社会救助、救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对的统筹衔接机制。（市民政局牵头负责）

71. 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完善社区、社会组织、社工（社会工作者）、社会资源及社区自治组织“五社联动”和社工、义工（志愿者）“两工协作”机制，引导社工和义工共同开展志愿服

务，扩大志愿服务组织服务范围和覆盖领域，到2025年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达到90%以上，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全覆盖。（市民政局牵头负责）

九、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夯实内需发展基础

坚持下先手棋、打主动仗，把安全发展贯穿扩大内需工作各领域和全过程，不断提高粮食、能源等领域供应保障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为市场平稳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一）扛稳粮食安全重任

72. 稳定粮食生产。严格耕地保护，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治非粮化，确保每年粮食播种面积不少于245万亩，产量不低于10亿斤。开展优质小麦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示范推广，引导广大群众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小麦生产的经济效益。到2025年，发展优质专用小麦50万亩。在保障全市粮食安全同时，积极扩大优质杂粮种植面积。引进优质红薯、谷子新品种，规范种植技术，大力发展优质红薯、优质杂粮生产。到2025年，发展优质杂粮20万亩，其中优质专用红薯10万亩，优质谷子、红小豆、高粱等10万亩。落实生猪产能、储备等逆周期调控机制，确保能繁母猪存栏数量稳定在6万头以上，生猪规模场达到90家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3. 健全粮食产购储加销体系。落实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鼓励企业与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建立长期稳定的购销合作关系。优化政府储备布局结构，推进区域性农产品应急

保障供应基地建设和粮食储备库功能升级，确保粮食完好仓容稳定在90万吨左右。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引导粮油企业推进粮油深加工和副产物循环利用，强化粮油品牌建设，培育壮大大型粮油企业集团。（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能源安全保障

74. 提升能源生产储备能力。开展重点煤矿安全改造和智能化建设，加快义马豫西煤炭储备基地建设，到2025年煤炭静态储备能力达到100万吨以上。开工三门峡—新安—伊川天然气管道等天然气外引通道项目建设。推进可再生能源发展，加大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风电、中深层地热供暖布局力度，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350万千瓦以上。加快发展大型独立储能电站，力争到2025年新型储能规模达到25万千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5. 完善煤电油气运保障协调机制。加强电煤供应监测分析，督促燃煤发电企业落实电煤最低库存制度，推进电煤中长期合同签约全覆盖。强化电力迎峰度夏度冬保供、采暖季电力绿色调度，持续增强电力需求侧响应能力，科学组织实施有序用电。健全政企运输沟通协调机制，保障重点物资运输需求。（市发展改革委、三门峡供电公司、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76. 有效提升应急综合保障能力。完成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建设，确保应急物资储备充足，不断完善应急物资集中生产调度、

紧急采购、征用补偿和紧急调运分发等机制。市、县、乡级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全线贯通，智慧应急能力显著提升。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缩短至10小时以内。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产业资源等配置更加优化，应急管理理论研究、关键技术研发取得重大突破，规模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初步形成，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专业人才占比超过60%。（市应急局牵头负责）

77. 加强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升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壮大“专业+准专业”“官方+民间”救援队伍、增强应急救援装备轻量化、智能化、标准化、现代化水平、提升应急资源保障能力，全面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到2025年，建成1个综合应急救援基地，提升城市消防救援力量与城市人口万人配比率，自然灾害发生12小时内受灾人员能得到初步救助，24小时内得到基本生活救助。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防护装备配备率达到100%，县（市、区）综合救援力量建队率达到100%，各类功能区和乡镇（街道）专（兼）职救援力量覆盖率达到100%。（市应急局牵头负责）

78. 加强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健全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基本建成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自然灾害预警、救助体系。到2025年，创建4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30个省级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确保灾情信息上报及时准确，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90%。（市应急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气象局、

水利局、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重大意义,以更加坚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计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加快落地。

(二) 强化政策协同。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计划、夯实责任,有针对性地推出一批政策措施,力争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率先突破,形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合力。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平台,深入宣传本地、本领域扩大内需工作的政策举措和典型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效应,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附件: 1. 重大事项清单

2. 重大项目清单

附件 1

重大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推进举措	2023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责任单位
1	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1.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加快粮油产品向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方向提升，推动优质粮食产、购、储、加、销整体“五优”联动； 2.加强粮油品牌建设，加快打造一批市域公共品牌，培育壮大企业品牌。	粮食产业经济总产值达到 20 亿元。	1.粮食产业经济总产值达到 22 亿元； 2.年工业总产值超过 1 千万元的粮油企业达 5 个； 3.培育知名粮油市域公共品牌 5 个。	市发展改革委
2	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1.鼓励支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培育打造养牛大县，加快建设产业优势区； 2.实施优质草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发展壮大优质饲草基地，扩大肉牛奶牛养殖规模。	1.牛饲养量达到 26 万头； 2.奶类产量达到 3 万吨。	1.牛饲养量达到 27.5 万头； 2.奶类产量达到 3.3 万吨。	市农业农村局
3	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加快推进苹果、食用菌、中药材、畜牧、林果等特色农业基地建设。	优势特色农业产值达到 246 亿元左右。	优势特色农业产值达到 250 亿元左右。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推进举措	2023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责任单位
4	6 大优势农业全产业链培育	重点培育苹果、食用菌、中药材、畜牧、林果、烟叶等 6 条优势特色产业链，建设 2 条省级以上农业全产业链重点链和 2 个全国农业全产业链典型县，打造创新链前瞻引领、产业链完整融合、供应链协同聚集的食品产业生态。	培育 6 家全产业链“链主”企业。	力争培育 1 个年产值超十亿的农业全产业链“链主”企业、10 个以上年产值超 1 亿的农业全产业链“链主”企业。	市农业农村局
5	豫菜振兴	1.指导餐协配合相关单位开展各类餐饮促消费系列活动； 2.引导餐协积极参与河南省“豫菜师傅”活动，助推我市餐饮人才队伍建设； 3.倡导“节约用餐、文明消费”开展“文明餐桌”活动； 4.大力挖掘三门峡传统菜系和地方特色餐饮，推出“豫西风味”系列美食。	开展餐饮促消费活动，评选“文明餐桌”示范餐饮店、示范机关（食堂）、示范学校（食堂）。	持续推动我市餐饮品牌建设，塑造三门峡美食品牌形象。	市商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推进举措	2023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责任单位
6	豫酒振兴	<p>1.落实《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白酒业转型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三政办〔2022〕28号),鼓励企业实施质量提升、打造高端大单品、对标行业标杆等行动;</p> <p>2.鼓励企业开展原粮基地建设、提升白酒品质、持续深化“三大改造”等活动;</p> <p>3.推动仰韶酒业品牌创意转化,积极鼓励企业与专家学者、行业大咖、新闻媒体等举办高端文化论坛,通过举办“豫酒中原行”活动,打造“高端文化白酒旗帜”形象。</p>	<p>1.白酒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40 亿元;</p> <p>2.省内白酒市场销售占比超过 7%;</p> <p>3.企业税收总计超过 5.5 亿元。</p>	<p>1.白酒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90 亿元;</p> <p>2.其中郑州市场销售占比超过 30%,省内白酒市场销售占比超过 15%;</p> <p>3.企业税收总计超过 9 亿元。</p>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学前教育扩容提质行动	<p>1.实施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通过新建、改扩建、回收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园学位等措施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p> <p>2.建立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项目库,实施项目台账管理,定期开展专项督导。</p>	完成 10 所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建设任务。	“十四五”期间,累计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40 所以上。	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推进举措	2023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责任单位
8	民办学校质量提升行动	组织实施全市民办学校从业管理人员系统培训，提升民办学校管理水平。	对全市民办幼儿园从业管理人员进行示范培训。	对全市民办中小学及幼儿园管理人员进行全员轮训。	市教育局
9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1.健全应急指挥、监测预警、应急救治、应急物资保障、预防控制、慢病防治、支撑保障等七大体系； 2.配合做好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调度平台建设。	完成部分地方慢性病专病防治中心建设。	基本建成能够有效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公共卫生体系。	市卫生健康委
10	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持续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医疗管理水平，加快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不断改善患者就医感受。	1.争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2.建设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5 个。	1.推动 3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2.推动建设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8 个。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推进举措	2023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责任单位
11	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改革提升攻坚行动	深入推进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升级、薄弱乡镇卫生院补短达标，打造“五个100”实践样板。	1.市级支持3所中心乡镇卫生院建成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 2.市、县级支持7所薄弱乡镇卫生院（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标准化改造。	1.在县（市）城区外，市级支持6所中心乡镇卫生院建成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 2.市、县级支持21所薄弱乡镇卫生院（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标准化改造； 3.在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打造15个各具特色的创新发展实践样板。	市卫生健康委
12	普惠养老专项行动	1.制定完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用地保障政策； 2.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护理型养老机构和床位建设； 3.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领域的适老化改造。	养老服务床位总量达到1.6万张，其中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	1.养老服务床位总量达到2万张，其中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 2.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	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推进举措	2023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责任单位
13	托育服务能力倍增行动	推进托育服务进社区、进家庭，积极建设示范性托育机构，积极推进“医育结合”托育服务模式，加快推动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婴幼儿照护托育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鼓励妇幼保健院等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托育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婴幼儿健康管理、儿科医疗服务与托育服务融合发展。	1.市总托位数 6034 个； 2.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2.96 个。	1.市总托位数 9800 个； 2.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8 个。	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
14	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	1.持续推进家政服务进社区； 2.加强家政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推动实现家政服务人员培训全覆盖； 3.推动家政中介机构转型，鼓励小微家政服务企业向运作规范的员工制企业发展，引导灵活就业人员逐步实现稳定就业； 4.支持家政行业协会开展标准化试点工作，引导、推动家政行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加快推进家政服务业标准化工作。	1.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员工制家政企业； 2.推动家政行业协会标准化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基本实现社区家政服务能力全覆盖。	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推进举措	2023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责任单位
15	塑造“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体系	扩容民宿、露营、户外运动、文化市集等“微度假”业态，打造研学游、亲子游等新业态精品，推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	1.培育 5 个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 2.打造 1 家知名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1.培育 15 个以上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 2.力争 A 级景区数量突破 24 家。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6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1.推进县（市）“两场三馆”、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建设； 2.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开展体育公园和足球场建设，探索“体育+公园”新模式。	1.建成 1 个体育公园； 2.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	1.到“十四五”末期，全市建成 2 个体育公园、58 个足球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 0.9 块； 2.所有县（市）建成“两场三馆”； 3.“15 分钟健身圈”完整社区覆盖率达到 100%。	市体育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
17	直播电商培育行动	1.按照省级直播电商企业评价体系，发展壮大电商直播企业，同时积极引进主播工作室、直播平台、直播服务商等； 2.指导各县（市、区）结合本地特色组织电商直播大赛。	开展电商直播活动，促进线上消费以及本地产品上行。	认定 2 家左右省级特色直播电商基地。	市商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推进举措	2023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责任单位
18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	出台《三门峡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推进城际快速公路、公共区域、城市居住社区、旅游景区等场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实现县域示范站全覆盖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盖。	累计建成各类充电桩（枪）5000 个以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
19	培育本土平台经济企业	1.加大电子商务、生活服务、物流、文化旅游、大宗商品等重点领域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培育形成一批行业领先的平台企业； 2.优化平台企业市场准入条件，在智能制造、车联网、智慧医疗、智慧养老等领域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推动政务数据与平台数据共享，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积极引育具有竞争力的平台企业。	1.积极引进国内外优势平台企业； 2.集聚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本市平台企业。	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政务和大数据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推进举措	2023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责任单位
20	健全农村流通服务网络体系	<p>1.积极争取国家、省级项目建设资金，不断完善县、乡、村寄递物流配送体系，提升“快递进村”服务水平；</p> <p>2.推进 40 个左右示范县引领带动发展，培育建设一批乡镇商业集聚区或乡镇商业中心；</p> <p>3.进一步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体系，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畅通鲜活农产品末端冷链微循环，为服务乡村产业发展、提高农民收入、增强市场稳定性、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有力支撑。</p>	<p>1.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村级便民商店覆盖率分别达到 95%、85%、85%、95%；</p> <p>2.“快递进村”服务实现行政村全覆盖；</p> <p>3.全市建设全国性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1 个、区域性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1 个、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 4 个。</p>	基本实现县县有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基本实现农产品产地冷链服务网络全覆盖。	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21	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p>1.大幅提高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额为目标，以培育新电商典型为抓手，深入推进全市农业电商发展，提升我市特色农产品电商市场竞争力；</p> <p>2.探索多种路径产销对接，积极组织农特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布局建设农副产品直播电商基地，助推农产品销量持续增长。</p>	农产品电商网络零售额达到 35 亿元。	农产品电商网络零售额达到 40 亿元。	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推进举措	2023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责任单位
22	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	完善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重点建设一批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引导商贸、快递、物流、互联网企业下沉农村。	75%的行政村设立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实现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全覆盖。	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23	培育夜经济消费集聚区	落实好各项促进夜经济发展政策举措，积极发展夜间消费，壮大夜购、夜食、夜游、夜娱、夜宿、夜展、夜读等规模，打造多业态融合发展的夜经济场景，支持各县（市、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一批夜经济集聚区，积极争创省级夜经济集聚区。	争创省级夜经济集聚区。	建成 1~2 个左右省级夜经济集聚区。	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
24	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开展重点商圈提升行动，促进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充分发挥品牌集聚区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居民消费观念提升，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不断完善经营管理模式，参与品牌消费集聚区创建。	力争创建 1 家品牌消费集聚区。	力争创建 1 条省级示范步行街和 2 家品牌消费集聚区。	市商务局

附件 2

重大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亿元)	建设周期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一、产业转型升级领域（20 个）					
1	三门峡市铁路综合枢纽物流园	26	2020.08-2024.08	集多式联运、大宗物流、电商仓储、冷链物流、城市配送、供应链金融服务于一体的“一园、六区、三中心”的公铁联运综合枢纽物流园。	市铁建公司
2	三门峡煤炭储备铁路物流园项目	12.36	2023.10-2024.10	整体用地约 785 亩，从浩吉铁路陕州站接轨，新建铁路专用线自陕州站浩勒报吉端咽喉区接轨引出，与既有铁路站房侧新建卸煤场，车场与既有陕州站横列布置。专用线分别设置煤炭卸车区、站台装卸区、液体装卸区三个部分，通过衔接约 6.3 公里新建输煤管廊运输至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储煤区域。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
3	义马市豫西煤炭储备基地项目	49.56	2021.07-2025.12	主要建设两座长 490 米、宽 95 米、高 39 米全封闭储煤棚；火车卸煤系统；管带机输送系统；配煤系统；火车装车系统；汽车快速定量装车系统；胶带机运输及转载站系统；建设储配煤系统及铁路专用线配套设施，建设 17.9 公里公路货运专线。	义马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亿元)	建设周期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4	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4.29	2023.06-2024.12	项目占地约200亩,总建筑面积114240平方米。主要建设中药材展销中心、生产车间、冷库、常温库、云仓、中药材及食用菌交易区等,以及建设道路、围墙、室外配套管网。	卢氏县政府
5	陈宋坡绿色智慧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1.99	2023.03-2025.03	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总投资达19890万元,其规划用地面积66.363亩,总建筑面积37985.05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信息交互大楼、智慧冷库、智慧仓库、分拣包装车间、大门等生产和配套公用动力设施。	湖滨区政府
6	金源朝辉铜业年产1万吨压延铜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9.09	2018.07-2024.12	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铜及铜合金箔材生产线、高精度铜带铜箔生产线、高洁净化独立车间。	灵宝市政府
7	义马市高端精细化工可降解新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106	2023.09-2026.12	总建筑面积131.1万平方米,新建空分装置,气化炉,PBT、PB省道生产线,电石渣制备硫酸钙晶须装置,湿法制酸装置,甲醇转化制氢装置,全流程智能化控制系统等,形成年产醋酸50万吨,天然气1.53亿Nm ³ 及副产品8万吨,PBT系列产品10万吨、硫酸钙晶须10万吨等。	义马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亿元)	建设周期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8	仰韶酒庄产业园项目	20	2022.01-2024.12	总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综合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等，包括仰韶红高粱基地农业观光园区二期、仰韶生物科技制曲园区、仰韶生态酿酒园区、仰韶仙门山休闲旅游度假园区二期、三期、仰韶彩陶艺术展示园区二期等项目。	澠池县政府
9	河南澠池普德锂电产业园项目	7.8	2023.01-2025.12	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原料库、成品库、研发楼、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等，包括 1000 万套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1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1 亿片电子级片等。	澠池县政府
10	玉隆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有机颜料中间体系列项目	5.4	2023.03-2025.05	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对硝基苯甲酸、1-氨基蒽醌、红色基 KD2 个中间体车间、污水处理站、成品库 1 个、原辅材料仓库 1 个，固废危废仓库各 1 个，办公生活区 1 个。	陕州区政府
11	新凌铅业资源循环利用暨绿色生产技改提升项目	57.8	2022.07-2024.06	总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以铅精粉（矿）拆解出来的铅泥、铅膏为主要原料，新建“气底吹炉—富氧底吹还原炉—烟化炉”三连炉冶炼生产线，综合回收原料中的金、铜、锌、锑、铋、硫等伴生元素。	灵宝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亿元)	建设周期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12	灵宝宝鑫电子年产2万吨高频低阻抗铜箔项目	14	2023.03-2025.03	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厂房、智能仓库、综合楼、科技研发中心、2万吨高频低阻抗铜箔生产线、水处理车间、机修车间、变配电车间等。	灵宝市政府
13	哈三联灵宝生物制药项目	5.3	2023.03-2024.12	占地126亩，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60吨位6台发酵罐及配套组件，总发酵能力360吨的发酵车间，及其他相关生产线等；二期建设120吨位8台发酵罐及相关配套，总发酵能力960吨的发酵生产线及其他相关生产线等。	灵宝市政府
14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院士产业园项目	8	2023.02-2024.12	总建设面积10万平方米，分两期实施，主要建设生产NPR新材料、4N级钼粉标准化工业厂房，配套建设办公楼、宿舍楼、餐厅等设施。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5	三门峡经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2	2023.01-2024.10	总建筑面积4.2万平方米，新建标准化厂房5栋以及配套办公用房、污水处理用房、配电房、给水站房、仓库、道路、消防、绿化等；新建日出水量1.5万吨水厂1座，回购日处理污水1万吨污水处理厂1座，配套给水管网15公里及中水回用管网25公里；新建园区道路1660米。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亿元)	建设周期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16	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5	2022.06-2024.12	主要建设特种合金材料研发中心、高温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关键金属材料化研发中心、稀散金属综合回收中心等中试平台和关键金属检测中心。	市科技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7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中心项目	5	2022.01-2024.12	由一个核心、五个中心构成。一个核心，即中国铜箔产业研究院；五个中心，即河南省铜箔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中国铜箔谷展示中心、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孵化中心、会议中心、人才服务中心。	灵宝市政府
18	超纯矿物新材料实验室及中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1.5	2023.06-2025.06	一是建立矿物新材料研发实验室，主要进行选冶试验、材料改性、矿物精细提纯与加工、工艺参数优化、检测检验、关键技术研发等；二是建设矿物新材料中试生产线，主要用于选矿提纯及材料制备等中试生产，可进行花岗岩分选云母、长石和石英提纯、高纯石英中试生产。	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19	千兆宽带建设工程	1.68	2021.01-2025.12	建设千兆宽带工程，新增 10G-PON 端口 3.5 万个。	移动三门峡分公司、 联通三门峡分公司、 电信三门峡分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亿元)	建设周期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二、交通基础设施领域（18个）					
20	三洋铁路三门峡段	48	2024.12-2027.12	三洋铁路三门峡段工程于三门峡境内正线长约47.5公里，三禹与蒙华、陇海的疏解线、联络线14.3公里，设三禹交接站、东城站、官前站。	市发展改革委
21	陇海铁路取直改造	36.21	2024.03-2027.12	陇海铁路三门峡段取直改造工程，取直陇海铁路交口站至张家湾站，线路改线工程新建正线12.148公里，拆迁新建三门峡火车站，改线范围既有线长18.279公里。	市铁建公司
22	运城至三门峡客运专线三门峡段	12.64	2024.12-2026.12	项目自大西客专运城北站引出，向南使用浩吉铁路公铁两用黄河桥跨越黄河，引入三门峡南站，线路总长56.741公里，其中运城市境内51.833公里，三门峡市境内4.908公里。	市发展改革委
23	栾川至卢氏高速公路（三门峡境）	55.23	2019.03-2023.12	三门峡境内全长24.608公里，总投资55.23亿元。	市交通运输局
24	卢氏至洛南（豫陕省界）高速公路	99.29	2021.12-2025.12	全长45.682公里。	市交通运输局
25	三门峡至洛宁高速公路（三门峡境）	76	2023.12-2027.12	三门峡境内全长39.37公里。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亿元)	建设周期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26	灵宝至永济(豫晋界)高速公路	50.61	2024.06-2028.06	全长约 16.985 公里,其中山西省芮城县境内长约 11.108 公里,河南省灵宝市境内长约 5.877 公里。	市交通运输局
27	国道 209 王官黄河大桥及连接线新建工程	29.53	2020.07-2025.12	建设一级公路 16.5 公里,其中黄河桥全长 1648 米。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8	国道 628 澠陕界至市区段改造工程(原省道 312)	1.38	2024.01-2025.12	项目全长约 46 公里,二级公路技术标准。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9	国道 628 三洛界至澠陕界段改造工程(省道 312)	1.13	2024.01-2025.12	项目全长 49 公里,二级公路技术标准。	澠池县政府
30	三门峡市崤函生态廊道示范项目(崤函大道道路工程)	30.27	2019.12-2023.12	道路长度 12.0 公里,设计速度 50 公里。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31	省道 244 线官前乡高庵村至石门水库段改造工程	0.56	2023.12-2024.12	路线全长约 16.5 公里,二级公路标准。	陕州区政府
32	省道 314 线灵宝朱阳至豫陕界段改建工程	2.97	2024.05-2025.11	路线全长约 27.045 公里,二级公路标准。	灵宝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亿元)	建设周期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33	国道 209 线五里川镇 区段改线工程	0.45	2023.08-2024.05	路线全长 4.180 公里，二级公路技术标准。	卢氏县政府
34	省道 326 线木桐至省 界段改建工程	2.08	2023.06-2024.12	项目全长约 20 公里，二级公路技术标准。	卢氏县政府
35	省道 326 线卢氏县城 至沙河段改建工程	1.55	2024.05-2025.12	项目全长约 18 公里，二级公路技术标准。	卢氏县政府
36	义马市南环货运通道	4.17	2024.01-2024.12	全长 10.371 公里。	义马市政府
37	三门峡市陕州区世纪 大道提升改造项目	0.9	2022.12-2024.03	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总长为 4.029 公里，总宽度 为 50 米。涉及道路拆除及恢复、交安设施及标 线系统、口袋公园建设、绿化及配套设施。	陕州区政府
三、能源基础设施领域（21 个）					
38	220 千伏东部电网加 强工程	1.52	2022.04-2023.12	新建（改造）220 千伏输电线路 99.1 千米。	市发展改革委、 三门峡供电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亿元)	建设周期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39	“十四五”期间三门峡市配电网升级改造工 程	16.11	2021.01-2025.12	“十四五”期间，规划新建 10 千伏线路 671 条，长度 1580.31 千米；改造 10 千伏线路 282 条、线路长度 1632.93 公里。新建公用配变 1685 台、变电容量 41.81 万千伏安，其中配电室 1 座、箱变 10 台、柱上变 1674 台；改造公用配变 787 台，新增配变容量 13.09 万千伏安。新建低压线路 396.09 公里，改造低压线路 737.19 公里。	市发展改革委、三门峡供电公司
40	三门峡高新区增量配 电业务改革试点工程	4.03	2018.01-2030.12	建设 110 千伏变电站 3 座，每座变电站远景规模 3×63 兆伏安。110 线路总长 12.65 公里，10 千伏线路总长度 71.42 公里。	市发展改革委、天鹅电力公司、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41	灵宝抽水蓄能电站项 目	84	2024.01-2030.12	电站装机容量 1200 兆瓦，安装 4 台单机容量为 300 兆瓦的单级混流可逆式机组，枢纽建筑物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及发电厂房等 4 部分组成。	市发展改革委、灵宝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亿元)	建设周期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42	三门峡—新安—伊川天然气管网	21.5	2023.12-2025.12	三伊线全线在三门峡市与洛阳市境内，途经 2 市 7 县（区），起点为灵宝市豫灵镇宋村北侧，管道向东途经灵宝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陕州区、渑池县，洛阳市宜阳县、新安县、伊川县，末端接至伊薛线伊川分输站。管道全长约 300 公里，管径为 D711 毫米，设计压力 6.3 兆帕，设计输量 35 亿方/年。全线设置输气站场 6 座（含豫西 LNG 储气库站及与伊薛线合建的伊川末站）、阀室 10 座。	市发展改革委、灵宝市政府、陕州区政府、渑池县政府
43	大唐示范区独立共享储能一期（100 兆瓦/200 兆瓦时）	3.5	2023.03-2023.12	40 套 2.5 兆瓦/5 兆瓦时储能子系统组成，新建一座 220 千伏升压站，以 1 回 220 千伏送出线路接入五原变电站 220 千伏侧，最终接入系统方案以接入系统批复意见为准。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44	东润明德灵宝独立共享储能项目一期（100 兆瓦/200 兆瓦时）	3.6	2023.10-2024.06	本期 100 兆瓦/200 兆瓦时；终期 200 兆瓦/400 兆瓦时独立储能 220 千伏电站。	灵宝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亿元)	建设周期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45	旭辉湖滨区独立共享储能项目（50兆瓦/100兆瓦时）	2.6	2023.04-2023.12	本项目在湖滨区储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内建设，占地25亩。储能部分建设规模50兆瓦/100兆瓦时，储能电池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站电池系统及功率变换系统均采用分体户外柜布置方案。储能电站升压站内设置50兆伏安（110/35千伏）升压主变1台。储能单元之间采用环网接线，分单元分别接至升压站35千伏配电装置35千伏采用单母线接线方式，110千伏采用“变压器-线路”单元接线形式出线1回接入220千伏管营变。	湖滨区政府
46	灵宝市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	4.17	2022.12-2024.09	本项目为华能灵宝市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首批项目（106.64778兆瓦），利用各乡镇、村委会、居民屋顶及工业园区及园区以外企业工商业屋顶，行政、事业单位屋顶，学校、培训机构屋顶，医院、乡村诊所屋顶，各养老机构屋顶，酒店工商业企业屋顶等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	灵宝市政府
47	澠池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	7.46	2021.10-2024.10	2021-2023年为一期工程，开发容量102.75兆瓦；2023-2024年为二期工程，开发容量117.86兆瓦，共220.61兆瓦。	澠池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亿元)	建设周期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48	卢氏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	5.14	2021.10-2025.12	本项目位于卢氏县，利用现有工业园区、公共设施、住宅等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共装设 182390 块 545 瓦型单晶光伏组件，总装机容量 99.4 兆瓦。总投资额约 5.14 亿元。	卢氏县政府
49	湖滨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	1	2023.12-2024.12	利用湖滨区所辖范围内的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工商业、居民住房等屋顶面积，安装布置光伏板建设发电站，拟装容量 25.66 兆瓦。	湖滨区政府
50	陕州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	12	2023.12-2024.12	整县推进 30 万千瓦屋顶光伏。	陕州区政府
51	示范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	4.4	2022.09-2025.09	本项目利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内工商业建筑屋顶、党政机关建筑屋顶、农户屋顶、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公共建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110 兆瓦。工艺技术：利用半导体光生伏特效应将光能转换为电能。主要设备：光伏支架、光伏组件、汇流箱、逆变器、电气设备等。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亿元)	建设周期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52	大唐湖滨区磁钟风电项目	5.25	2023.12-2024.12	本项目拟安装 15 台风电机组（14 台单机容量 6.7 兆瓦，1 台单机容量 6.2 兆瓦），总装机容量 100 兆瓦。风电场暂拟风电场 1 回 110 千伏出线接入系统变电站 110 千伏侧母线。本项目配套储能设备采用租赁共享储能电站方式，租赁装机容量 20%、2 小时的储能设备。	湖滨区政府
53	大唐灵宝青山二期风电项目	3.18	2023.12-2024.12	本工程拟安装 10 台 5.0 兆瓦机型，总装机容量 50 兆瓦，所发电量接入青山一期升压站预留间隔。容量 20%、2 小时的 10 兆瓦/20 兆瓦时储能采用租赁共享储能方式。本项目拟在一期升压站内新增一台主变、户外 AI 省道、动态无功补偿装置以及配套储能装置。	灵宝市政府
54	华能灵宝市豫故 100 兆瓦风电项目	5.78	2023.12-2024.12	本项目拟安装 20 台单机容量 5.0 兆瓦风电机组，总装机规模 100 兆瓦。配套建设装机容量 20%、2 小时的储能设备，即考虑储能装置容量为 20 兆瓦/40 兆瓦时，储能部分参与火电调峰。配套新建一座 110 千伏升压站，风电场所发电量以一回 110 千伏线路接入电网系统变电站。	灵宝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亿元)	建设周期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55	东润清能灵宝 100 兆瓦风电项目	8.25	2023.10-2024.12	本工程装机容量为 100 兆瓦，共拟安装 20 台单机容量为 5.0 兆瓦的低风速型风电机组，风力发电机出口电压为 1.14 千伏，20 台风机配套安装 20 台容量为 5500 千伏 A 箱变。风电场拟新建一座 220 千伏升压站，设 1 台主变压器，容量为 100 兆伏安。本期升压站通过 1 回 220 千伏线路接入 220 千伏枣林变，新建并网线路导线型号 JL/G1A-2×300/15 公里。	灵宝市政府
56	陕州区汇华 250 兆瓦集中式风电项目一期 100 兆瓦	7.5	2023.12--2024.12	总装机容量 100 兆瓦，新建 110 千伏升压站一座，拟安装 20 台 5000 千瓦风力发电机组，通过 4 回集电线路接入升压站 35 千伏侧，主变压器升压至 110 千伏后，拟以 1 回 110 线路接入附近官营变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侧。	陕州区政府
57	中核汇能澠池 60 兆瓦风电项目	4.5	2023.12-2024.10	该项目位于澠池县坡头乡，装机规模 60 兆瓦，拟安装 12 台 5 兆瓦及以上风机，新建 110 升压站一座，配套建设 40%，2 小时储能设施。	澠池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亿元)	建设周期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58	宝武清能三门峡源网荷储一体化绿色供电园区 150 兆瓦风电项目	10.19	2023.09-2025.10	本项目风电场位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岷山区域, 拟建风电场规划安装 30 台单机容量为 5000 千瓦的风电机组, 总装机容量 150 兆瓦。本风电工程配套建设一座 110 千伏升压站, 通过 1 回 110 千伏架空线路接入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网的 110 千伏天鹅变。与风电场工程同步建设 1 套电化学储能系统, 按 20% 容量、2 小时配置容量为 30 兆瓦/60 兆瓦时的电化学储能装置。	市发展改革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四、水利基础设施领域 (3 个)					
59	金卢水库工程	12.36	2023.11-2027.04	建设总库容 7830 万立方米 III 等中型水库一座。水库主要建筑物包括大坝和电站, 大坝为碾压混凝土重力坝, 由挡水坝段、溢流坝段、泄洪孔坝段和输水发电孔坝段组成, 坝顶高程 707.4 米, 最大坝高 73.6 米, 坝顶长 291 米、宽 6.5 米。水电站布置在水库左岸大坝下游约 260 米处, 电站总装机 1.1 万千瓦。	卢氏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亿元)	建设周期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60	麻地沟水库项目	1.1	2024.10-2025.10	建设小型水库 1 座，总库容 202.69 万立方米，包括大坝、溢洪道、输水设施、管理设施、提灌站以及灌区干渠工程。	卢氏县政府
61	澠池县城乡供水工程	8.81	2023.12-2028.12	铺设输配水管网 1412 公里，新建供水水厂 1 座，改造水厂 1 座，安装电磁流量计井 433 座，新增入户智能水表 52025 个。建设智慧水务管理平台。项目设计年供水量 2021.12 万立方米，受益供水人口 32.11 万人。	澠池县政府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